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停车场责任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92202209123525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的属公众所有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的每辆车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并应在累计赔偿限额以内。且此限额是包含在明细表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之内，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被保险人应遵守以下要求是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

- 1、在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处于其控制之下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 2、被保险人应在停车场内长期张贴被社区认可的免责通知。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